

##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河南证监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验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上市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阶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河南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关注以下重要提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并取得其出具的《受理函》后，将立即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暂停交易，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在暂停交易后将无法交易其持有的股票。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在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3、在公司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前，如有在册股东为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的国有股东，则该国有股东有义务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出具国有股转持批复。

特此公告。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6日